

墨爾本華人基督徒以勒團契

「主日崇拜證道綱要」

日期： 2021年1月31日

主題：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

經文： 約翰福音 8：12， 約翰福音 1：1-5

詩歌： 當轉眼仰望耶穌（紅147）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

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 接受光。」

「牧者心聲」：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當我們在天父的恩典中領受異象，「光明中行」成為教會及我們的標竿，如何能夠實踐及得著標竿就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。在主耶穌基督的應許中為我們提供了惟一的答案，亦是今天早上證道的主題：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。無論我們擁有多麼強的意志與決心，願意付出多麼大的努力與代價，倘若我們的屬靈生命缺乏「生命的光」的話，我們仍然必定陷在失敗的境況中，正如使徒保羅的生命見證：「...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（羅 7：18）

「得著生命的光的途徑」

（一）主是世界的光 - 認識世界的光

「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」（路 1：78-79）

（二）跟從世界的光 - 抉擇世界的光

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（約 3：19-21）

